

桃園市八德區戶政事務所到府（院）服務實施計畫

112.9.18 修訂

- 一、依據：依據本所全面提昇服務品質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為加強本所便民服務工作，協助年邁、身心障礙等民眾申辦戶籍申請案件，提升行政效率與服務品質。
- 三、服務對象：設籍本區居民，有下列情形無法親自至戶政事務所辦理且經戶政事務所核准者：
 - （一）因年邁或身心障礙行動不便無法外出者。
 - （二）重大傷病住院或在家療養無法外出者。
 - （三）其他特殊原因確實無法親自到所，經戶政事務所核准者。
- 四、服務項目：
 - （一）印鑑登記、變更及廢止登記。
 - （二）補發國民身分證。
 - （三）其他經戶政事務所核准辦理之事項。
- 五、服務範圍：

以本區行政區域為範圍；倘因病於醫療院所就醫、就養者，以本市行政區域為範圍，或請當地之戶政機關行政協助。
- 六、申請流程：
 - （一）由受委託人、配偶、親屬或實際照顧者至本所填具「桃園市八德區戶政事務所到府服務申請暨查證書」（如附件）。
 - （二）申請人資格及相關證件審核。
 - （三）由本所排定時間派員到府（院）服務查證辦理。
 - （四）受理同仁得視申請案件性質預先列印申請書或製妥書證，於到府（院）查證無誤後得當場核發書證，對於無法當場核發書證時，由受委託人、配偶、親屬或實際照顧者至本所領取書證及繳納規費。
 - （五）申請印鑑業務，如當事人意識不清，無意思表示能力，應告知家屬依民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向法院聲請監護宣告，由監護人辦理。
- 七、服務人員之派遣：
 - （一）民眾申請到府（院）服務案件，由戶政事務所依業務人力調度，於三日內派員提供服務。

(二) 到府(院)服務時，戶政事務所得視需要加派男性同仁或協請里長、轄區警員陪同；遇有親屬非理性之情事，服務人員應委婉解釋，得另約定時間再行服務，以確保服務人員人身安全。

八、本實施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經主任核可修正補充之。